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60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6,687,30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1.46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尚未支付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99,991.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8日对公

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第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5,297,763.21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额度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4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

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均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信用风险：由于理财产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投资等，公司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公司收益为零的情况。

（2）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4)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2、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上述事项的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华泰联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备查文件

- 1、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